

怀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怀政办发〔2021〕13号

怀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怀宁县电动车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怀宁县电动车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0月27日

怀宁县电动车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规范全县电动车使用管理，消除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和城市交通治理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规定，县委、县政府决定，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电动车综合治理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政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共管，疏堵结合、分类施策、综合治理”的工作思路，全面推进我县电动车综合治理，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现“挺进二十强、实现新跨越”总体目标，创造平安、有序、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组织领导

县委、县政府成立怀宁县电动车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下设宣传引导、依法治理、为民服务、风险防范、督查指导等五个专项工作组，并设办公室。

三、目标任务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通过多部门联勤联动、群策群力、综合治理，实现全县电动车“源头销售规范、登

记上牌规范、通行秩序规范”的目标，三年内全部淘汰在用非标两轮电动车、低速三、四轮电动车等“非标”产品，促进城乡交通环境持续好转、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逐步提高、电动车交通违法乱象明显减少、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四、治理范围

（一）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含轻便，下同）摩托车、非标两轮电动车和低速三、四轮电动车；

（二）非标两轮电动车，指不符合非机动车产品国家标准，未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的有动力驱动装置的两轮电动车；

（三）低速三、四轮电动车，指行驶速度低、续驶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低，生产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的封闭式三轮、四轮电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

（四）非法加装遮阳雨篷等其他装置的电动车。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

1. 文件起草准备（2021年11月1日前）。研究出台《怀宁县电动车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关于开展电动车综合治理的通告》《关于禁止生产、销售非法非标三、四轮电动车的通告》等文件。

2. 宣传工作准备（2021年11月15日前）。县委宣传

部牵头做好新闻媒体宣传工作，使用宣传单、网页、标语、短信等载体，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准备。

3. 市场治理准备（2021年11月1日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对全县各电动车销售网点进行全面摸排，摸清门店数量、规模、种类等信息，并做好禁售非标电动车前期宣传工作。

4. 牌证制发和登记准备（2021年11月1日前）。**县公安局**负责牌证制发和登记准备工作，与邮政部门合作，集中时间为广大车主免费上牌（电动摩托车除外），经费纳入财政保障。**县公安局**依托交警警邮合作服务站等社会化服务网点设立若干处牌证办理点，方便群众办理。

（二）宣传发动阶段

1. 开展广泛性群众宣传（2021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为集中宣传，2021年12月31日后开展常态化宣传）。**县委宣传部**牵头，通过电视、报纸、宣传栏、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广泛发布电动车综合治理有关通告。各乡镇组织社区（村）通过进楼入户、社会面发放、政法干警进网格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县公安局**通过曝光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和道路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广大群众安全文明守法驾驶。**县市场监管局**及时宣传电动车标准、认证、质量、经营等基本法规和常识。**县教育局**组织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与广大家长签订承诺书，督促家长使用合法合规车辆接送学生，切实保障学生出行安全。

2.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021年11月15日前）。**县委政法委**牵头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评估出的风险点，制定化解方案，压实化解责任。

（三）综合治理阶段

1. 开展市场源头治理（2021年11月30日后常态化开展）。**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联合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等部门，组织开展电动车源头治理工作。自2021年11月30日起，全面禁止生产、销售、购买（含网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各类电动车。

2. 开展电动车综合治理登记发牌。**县公安局**牵头，组织开展电动车分类登记和牌证、标志、标识核发工作，2021年12月31日后不予办理。各乡镇按属地原则落实包保责任，确保所有电动车应上尽上。**县银保监组**指导保险公司为电动自行车、非标电动车和低速三、四轮电动车提供多种方式的保险配套服务。鼓励、引导车辆购买保险。

（1）低速三、四轮电动车登记发牌（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2021年11月30日前购买在用的低速三、四轮电动车，县公安局实行临时通行标牌申领制度，车主在指定时段内到各登记点申领临时通行标牌，逾期不予办理。2021年12月1日后购买的不予备案登记。临时通行标牌有效期3年（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2）非标两轮电动车登记发牌（2021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2月31日)。对2021年11月30日前购买的非标两轮电动车，车主在指定时段内到各登记点申领临时通行标牌，逾期不予办理。临时通行标牌有效期3年（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3) 电动自行车登记发牌（常态化开展）。县公安局对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全面开展注册登记，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

(4) 电动两轮摩托车登记发牌（常态化开展）。县公安局对符合国家标准、列入机动车名录的电动两轮摩托车，全面开展注册登记，发放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购买机动车强制保险，并要求驾驶人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3. 开展交通秩序整治。

(1) 开展路面执法整治行动。**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联合组织开展电动车路面执法整治行动，严查电动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规范各类电动车通行秩序和停放管理，督促未取得牌证的车辆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加装遮阳雨篷等其他装置的电动车上路行驶，引导电动自行车和非标电动车驾驶人规范佩戴安全头盔。2022年1月1日起，未取得电动自行车标牌的电动自行车和未取得临时通行标牌的非标两轮电动车、低速三、四轮电动车禁止上路通行。

(2) 规范行业车辆管理。**县邮政公司**负责对从事快递行业的各类三轮车统一外观标识，实行编号管理并报县公安局备案，审验原有快递车辆证件，并制定计划，严格控制新

增载货三轮车，逐步淘汰三轮车，鼓励使用新能源配送汽车。**县城管局**负责督促指导环卫、园林等单位，对环卫保洁和绿化作业电动车统一外观标识，实行编号管理并报县公安局备案，加强环卫、绿化工人交通安全培训。督促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投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属于电动自行车的按规定办理牌证，在其应用软件（APP）中对车辆使用人进行交通安全提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负责加强所属行业施工工地使用三轮车运输工人的监督管理，在安全施工责任书中作出明确规定。**县商务局**负责督促外卖行业企业从车辆选用、外观标识、考核机制等方面，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指导外卖企业建立行业自律规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行业所属电动车购买保险。**各乡镇、县经开区**鼓励辖区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所属载货三轮车电动车购买保险。对行业所属车辆多次违法的，通报行业主管部门；造成严重交通事故的，由县公安局牵头联合开展事故责任倒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长效治理阶段

自2024年11月15日起，全面禁止非标两轮电动车和三轮、四轮低速电动车上路行驶。宣传部门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常态化开展源头治理，县公安局常态化开展交通执法活动。

六、应急处突工作

县委政法委加强牵头协调，督促、压实县直有关单位和

各乡镇履行好第一责任和属地责任。**县信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制定群体性上访、聚集等应急处置预案。**县委网信办**高度关注网络舆情，做好正面引导，及时消除负面舆情。**县司法局**制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对预案。**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在开展综合治理的同时，及时做好各类风险隐患的排查化解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要深刻认识到开展电动车综合治理工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关系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城市文明和经济社会发展，将其作为践行初心使命、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举措，积极作为、主动担当，确保顺利完成。

（二）科学组织实施。要深刻认识到综合治理工作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科学制定预案方案，严格按既定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及时间节点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三）严格落实责任。要深刻认识到生命至上、责任重大，既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及部署要求做好自身工作，又加强协同配合推动综合治理，确保各项部署安排落到实处。